

一、請區分以下各概念組之意義（各5分，共25分）

- (一)、不確定法律概念與裁量
- (二)、訴願與行政訴訟
- (三)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稱之三級機關與三級機構
- (四)、獨立機關與一般行政機關
- (五)、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意見陳述與聽證

二、試說明以下行政學與行政法學之研究重點之差別（25分）

- (一)、行政學所關注之行政機關之執行，與行政法學所關注者，有何不同？
- (二)、行政學所關注之行政組織，與行政法學所關注者，有何不同？
- (三)、行政法學所稱之行政監督，在行政學上之常用概念為何？
- (四)、行政學所關注之行政行為，與行政法學所關注者，有何差別？

三、民國99年4月25日國道三號七堵路段發生嚴重的走山的事件，大量的土石崩落造成駕車行經此路段之4人，為坍塌土石掩埋而死亡。請問罹難者可否請求國家賠償？請就國家賠償法之相關規定分析之。（25分）

參考法條

國家賠償法第2條

本法所稱公務員者，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
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
前項情形，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

國家賠償法第3條

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前項情形，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

四、何謂授益處分？何謂負擔處分？區分此二概念之實益為何？（25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